



3/2011

投诉须知事项：

- I.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申诉专员或其人员履行法定职能时，任何人士若作虚假陈述，或误导申诉专员或其人员，即属犯罪，可处罚款10,000元及监禁六个月。
- II. 为方便本署处理这宗投诉，投诉人同意：
 - (i) 申诉专员可复制本表格及投诉人提交的任何其它数据，转交任何有关人士／机构；以及
 - (ii) 任何有关人士／机构可向申诉专员提供投诉人的个人及其它相关数据。
- III.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投诉人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其个人资料。本署可向索取有关资料副本的投诉人收取费用。投诉人如欲查阅或改正个人资料，可向本署投诉档案室主管人员提出（地址如下）。提出要求时，请注明投诉个案编号（如有的话）。
- IV. 本表格正本及投诉人提交的数据会由本署全权处置，一般而言不会交回投诉人。
- V. 申诉专员有权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的定义，调查指定的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行政失当行为，惟条例亦订明对申诉专员权力的若干限制。详情请参阅载于本署网页 (www.ombudsman.gov.hk) 或在本署接待处提供的宣传单张。
- VI. 申诉专员如认为适当，会要求被投诉机构同步回复投诉人及本署。在此情况下，申诉专员会审研有关机构的回复，以及投诉人对回复的意见和任何其它相关数据／证据，然后才终结对这宗投诉的查讯及通知投诉人本署的结论。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邮费由
持牌人支付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5029
商业回邮牌号：5029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厦30楼
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无须贴上邮票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请沿此线折好密封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请沿此线折好密封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请沿此线折好密封